

僅此提述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使用的術語及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15 港元, (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221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平安 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平安 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潮商** 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共同經辦人

 **富滙** 證券
WealthLink
Securities Limited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概要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定為0.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計算，經扣除上市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本集團應付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
- 根據配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14名香港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64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6.14%)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0.41%。合共48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2.11%)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0.19%。
- 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行使並已失效。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事項的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

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因此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
- 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21。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定為 0.15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5 港元計算，經扣除上市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本集團應付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55.3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以下列用途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 48.1 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 87.0%，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由於保證金應收款項(受財政資源規則計算所限)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就保證金融資指定的資金亦具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因此提升其承接包銷活動能力的影響；
- (b) 約 1.7 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 3.0%，將用於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及
- (c) 約 5.5 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 10.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 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

截至本公告日期，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行使並已失效。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14名香港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64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6.14%)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0.41%。合共48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2.11%)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0.19%。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獲配發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所配發配售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5,000,000	7.00%	1.75%
首3大承配人	101,600,000	20.32%	5.08%
首5大承配人	167,900,000	33.58%	8.40%
首10大承配人	295,900,000	59.18%	14.80%
首25大承配人	438,900,000	87.78%	21.95%
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佔所配發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00股至1,000,000股		75	1.28%
1,000,001股至10,000,000股		22	21.16%
10,000,001股至20,000,000股		9	25.78%
20,000,001股至30,000,000股		1	5.00%
30,000,001股或以上		7	46.78%
總計：		<u>114</u>	<u>100.00%</u>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事項的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

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因此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且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之股票將於2017年1月5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包銷協議遭終止，配售將告失效，其後已收取的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而本公司將相應地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 刊發有關配售失效通告。

僅當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所有配售股份之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 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21。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7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 刊登。